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 (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高盟智、吳慧中、鄭明書、林建亨、邱淑華、薛卜賓、 鄒明志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二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第三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與精 忠三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 地整體規劃專案)」

第六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七案: 顏裕昌 君(原申請人:良勳建設有限公司)申請臺南市永康區 永二段 73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送出基地)及橋北段 9 地號(接 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案

第九案:擬定臺南市新吉工業區 (工16)細部計畫案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擬定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社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位於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民權路以南、安平路 406 巷 以西、安平路以北、安平路 500 巷以西所圍之台南市安平 二期國宅全區。安平二期國宅自民國 83 年興建完工後,陸 續產生混凝土剝落及鋼筋外露鏽蝕等建築物安全問題。

- 二、為改善安平二期國宅之居住環境安全,期推動都市更新,協助社區居民進行更新工作,確保安平二期國宅住戶居住安全,遂行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面積計約11,541平方公尺。
- 三、安平二期國宅之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226 戶,調查有效問卷 共計有 159 份(約 71%),超過所有權比例 2/3。表達願意參 與更新重建計有 101 戶(約 44.7%);願意參與整建維護計 有 50 戶(約 22.1%)。
- 四、為提昇整體規劃更新開發效益,劃定臺南市安平區上鯤身段 309 地號等 4 筆土地及 1 筆道路用地(上鯤身段 635 地號)為更新單元,面積共計 8,974 平方公尺。

五、法令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8條。 六、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七、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內容:詳計畫書。

決 議:

本案通過,另建議後續辦理程序,注意事項如次:

- 一、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除研擬更新單元更新方式外,應同時考量提升周邊都市環境整體更新效益。
- 二、本更新地區範圍內綠地(安平區上覷身段第636號土地) 為連續型帶狀開放空間,兼具現代化都市空間以及歷史文 化意涵,是未來地區環境更新的一大重點,未來規劃方案 應更豐富呈現週邊公共空間方案,以提升都市空間品質。

三、本更新計畫預期構想及目標願景豐富,後續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內容,應落實呈現更新單元現況實際條件及具體發展 方案,採取最適合的開發強度及更新方式,而非以最大開 發強度為考量,務必以創造高品質的社區環境為目標。

- 第二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審議案
- 說 明:一、本案係因歸仁區中山路與其兩側工業區之間劃設有綠 地,致使工業區之建築基地未能臨接建築線無法申請 建照,妨礙經濟發展。為解決上述問題,以利工業區 開發並帶動地區發展,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2年3月20日起30天於歸仁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2年4月8日下午3時整假歸仁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件。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一、附帶條件第 1 點前段修正為「本次變更範圍除供設置機動車輛出入口,且其舖面應具透水性外,其餘僅得作為植栽綠化;由土地所有權人或需地單位自行興建…」,以維護原綠地之功能。
 - 二、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表1決議欄。

表1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索 | 陳情人 5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壽事項 | 可 都委會決議 |
|--------|--|---|---------------------------------------|--|
| 1 | 張松 歸仁區歸 仁 北 段 1304 及 1304-1 地 號 | 案地於 77 年申領建築執照 為工業區,近日申請建築執 照時得知,案地因分區界線 誤差,應屬非都市計畫區, 而無法做工業區使用,影響 本權益人甚鉅。 | 依 77 年核發分區調整歸仁北段 1304 等地號之都市計畫分界線。 | 未便採納。 理由: 有關陳情案地因非屬本變更 案範圍,另案納入刻正辦理 之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供規劃參考。 |
| 逾 1 | 嘉 股公家 歸 仁 北 1304 - 1 號 | 案地於 77 年申領建築執照 為工業區,近日申請建築執 照時得知,案地因分區界線 誤差,應屬非都市計畫區, 而無法做工業區使用,影響 本權益人甚鉅。 | 依 77 年核發分區調整歸仁北段 1304 等地號之都市計畫分界線。 | 未便採納。 理由: 有關陳情案地因非屬本變更 案範圍,另案納入刻正辦理 之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供規劃參考。 |

- 第 三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係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廠需要,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規定,申請將永康區鹽新段 204、208 及 234 等 3 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案經經濟部以 101 年 5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0120409710 號函認定符合上開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認定標準,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 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請申請單位就下列事項修正後,再提送大會審議:
 - 一、查計畫區北側臨接永康區排之排水治理規劃線,經洽詢水利局該排水治理規劃線已於 101 年 12 月公告,有關其對本案變更計畫內容之影響及相關處理措施,請洽水利局確認並補充說明。
 - 二、本案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等 事項,請檢附查詢公文。
 - 三、有關環境現況分析乙節,請補充擴廠範圍及其周邊土地使 用現況。

- 四、有關表 5-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預定完成期限載明「於本 案發布實施後 5 年內申請建築執照」,請說明與擴廠計畫 之計畫期程是否相符。
- 五、為免計畫發布實施後因未完成土地及代金捐贈造成核發建 築執照疑義及確保計畫確實可行,請增訂土地及代金捐贈 期限為「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依都委會決議內容,將變 更範圍內應負擔公共設施之全部及應繳納之代金,一次全 數無償移轉及繳納予地方政府」。

六、計畫書內部分圖說標示不清,請予以修正。

七、請將本案擴廠計畫書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八、本案相關計畫內容請確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 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第四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於本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及訂定相關管制,以為執行依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止。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假永康區公所 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請申請單位就下列事項修正後,再提送大會審議:
 - 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應劃設百分之三十之公共設施用地,惟汗 水處理廠設於廠房內且僅供廠區使用,建議劃設其他公共 設施補足。
 - 二、有關代金計算方式,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 處理原則」規定,將「變更後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修正 為「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
 - 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增列退縮建築與建築基地 應留設雨水貯留設施等規定。

- 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平實營區與精 忠三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臺南市未改建眷村土 地整體規劃專案)」
- 說 明:一、本案係配合市府與國防部自94年合作推動之「臺南市 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規劃專案」,透過整體規劃以達成 公共設施用地增加、軍方土地價值不減、整體環境提 昇之目的,專案辦理迄今,部分未改建眷村土地業於 各區通盤檢討時配合變更完成,本次係就尚未完成部 分辦理變更作業。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 時 00 分假東區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公展前業提本市都委會第 6 次會議專案報告,並 依會議決議組成研議小組,依小組建議修正後辦理變 更法定程序。經簽奉核可,由吳委員欣修、陳委員彥 仲、孫委員全文、劉委員曜華、卓委員建光、李委員 於龍、林委員燕山等 7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吳委員 欣修擔任召集人,復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

修正後辦竣公展提會討論。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草案通過。
 - 一、變更內容詳表1都委會決議欄。
 - 二、考量未來市府擬開發車站專用區、國防部將進行 都市更新計畫、計畫區內住宅區未來之建築開 發、市場需求與都市景觀等因素,有關車站專用 區商業設施樓地板面積比例限制及留設停車空間 規定、最小開發基地規模、住宅區容積率、退縮 規定,先行保留,再與國防部協商,另循程序辦 理。
 - 三、公展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表2。
 - 四、計畫書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其餘請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及都委會決議對照表

| 表1 | | | 2 管制要點位 | 少止 | | | | |
|-------|--------------|------------------|-------------|---------------|-------------------|---------------|------------------------|--------|
| | 原 | 條文內容 | | | 新 | 條文內容 | | 都委會決議 |
| 壹、總貝 | Ŋ | | | | | | | |
| 第一條 | 本要點依 | 「都市計 | 畫法 第 22 條 | 第一 | 條 本要點依 | 「都市計 | -畫法 第 22 | 條照案通過。 |
| | | | 彎省施行細則」 | | | | 灣省施行細貝 | · · |
| | 第 35 條 | 規定訂定之 | ∠ ∘ | | 第 35 條 | 規定訂定 | 之。 | |
| -t1. | | | | 1-6- | | | | |
| 第二條 | — | | 地及建築物使 | · · | | | | |
| | • | - 要計畫方 - 點之規定 | 有規定者外, | | 用,除王 應依本要 | | 另有規定者外 ^沖 | , |
| | 惩似 个女 | 一种人所及 | 州 珪。 | | 應似女 | 一 | 234年。 | |
| 、住宅 | 芒區 | | | | | | | · |
| 第三條 | 本計畫區 | 逼劃設中密 | 度住宅區,建 | 第三 | 條 本計畫區 | 直劃設中等 | 密度住宅區, | 建照案通過。 |
| | 蔽率及容 | 尽積率不得 | 大於下表之規 | | 蔽率及容 | 【積率不 行 | 导大於下表之 | 規 |
| | 定: | | | | 定: | | | |
| | | 支率及容積率 規 | | | | 英率及容積率 | | 1 |
| | 使用分區 | | %) 容積率(%) | | 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 |
| 中密度 | .住宅區(中住 | 60 | 200 | 中 | 密度住宅區(中住 | 60 | 200 | |
| | | | | | | | | |
| *、商業 | 美區 | | | | | | | |
| 常四條 | 本計畫區 | 邑劃設副都 | 心商業區,建 | 第四 | 條 本計畫區 | 直劃設副者 | \$P心商業區, | 建照案通過。 |
| | 蔽率及容 | 尽積率不得 | 大於下表之規 | | 蔽率及容 | 注 積率不行 | 导大於下表之 | 規 |
| | 定: | | | | 定: | | | |
| | | 技率及容積率規 ┃ ┃ | 見定表 | | | 支率及容積率 | | |
| | 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商 | 業區(商 E5) | 60 | 280 | | 商業區(商E5) | 60 | 360 | |
| 商業 | 業區(商 E5-1) | 60 | 200 | | 商業區(商 E5-1) | 60 | 200 | |
| | | <u>I</u> | | | | | | |
| | | | | 第五 | 條 商業區債 | 用性質的 | 衣都市計畫相 | 關照案通過。 |
| | | | | | 法令規定 | 辨理。是 | 另為維持鄰近 | 住 |
| | | | | | 宅區之居 | 住環境品 | 品質,不得作 | 為 |
| | | | | | | | 服務業(殯葬 | |
| (未訂定) | | | | | × 1,1,1 | 建儀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 勿質或爆竹煙 | | |
| | | | | | | 場)、酒家、 | | |
| (本司及) | | | | | ` ' ' | | 非茶室、浴室 战其他類似之 | |
| | | | | | 任父 勿 ^那 | - 124 24 1 | 以升他類似之 | '呂' |
| | | | | | 未物川之 | 火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肆、車站專用區

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車站專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 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車站專用區 | 50 | 360 |

第五條 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第六條 車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 照案通過。 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車站專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 使用分區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車站專用區 | 50 | 360 |

用,其中商業設施佔總樓地板面

積比例不得大於50%:

- 1. 商業設施。
- 2. 旅館設施
- 3. 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 4. 娛樂事業
- 5. 餐飲業
- 6. 百貨零售業
- 7. 金融服務業
- 8. 大眾運輸車站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準之設施

第六條 車站專用區得為下列規定之使 第七條 車站專用區得為下列規定之使 維持原條文規 用: 定。

- 1. 商業設施
- 2. 旅館設施
- 3. 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
- 4. 娛樂事業
- 5. 餐飲業
- 6. 百貨零售業
- 7. 金融服務業
- 8. 大眾運輸車站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準之設施

伍、公共設施用地

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 | 編號 | 項目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 1 | 學校用地 (文中小用地) | 50 | 150 |
| ĺ | = | 機關用地 | 50 | 250 |
| | Ξ | 廣場用地 | 0 | 0 |
| | | 公園用地、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 | 面積在5公頃以 下:15 | 45 |
| | 四 | 飛兄里近宗场 用地 | 面積超過5公頃 以上之部份:12 | 35 |

第七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第八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照案通過。 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 編號 | 項目 | 建蔽率(%) | 容積率(%) |
|----|-------------------|---------------------|--------|
| - | 學校用地 (文中小用地) | 50 | 150 |
| = | 機關用地 | 50 | 250 |
| Ξ | 廣場用地 | 0 | 0 |
| 四四 | 公園用地、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 | 面積在5公頃以 下:15 | 45 |
| 凸 | 飛兄里近宗场 用地 | 面積超過5公頃 以上之部份:12 | 35 |

「公 E3」公園用地內現有喬木原 第九條 第八條 則保留,如因基地條件特殊或都 市景觀需要,經提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 限。

「公 E3」公園用地內現有喬木原 照案通過。 則保留,如因基地條件特殊或都 市景觀需要,經提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

詳決議第二點

說明。

限。

陸、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 | 各坝建梁使用额別之停車空间設直基準表 | | | | | |
|-----|---|---|--|--|--|--|
| 類別 | 建築物用途 | 應附設 應附設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 裝卸車位 | | | | |
| 第一類 | 戲院, 電 、 | 樓地板板 動 精 動 清 情 50 150 平 方 平 方 平 方 一 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第二類 |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 途建築物 | 樓地板面樓地板面 積 每 滿積 每 滿 150 平方100 平方 公尺設置公尺設置 一輛 | | | | |
| 第三類 | 旅館 紹特斯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 樓地板面樓地板面積 母 滿 積 每 滿2000 平方 150 平方 100 平方 公尺設置 公尺設置 一転 多数署 9 | | | | |
| 第四類 |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 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 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 似用途建築物 | 200 平方 00 平方 公尺設置 | | | | |
| 第五類 |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 同第四類之規定。 | | | | |

-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 依下列規定:
-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 長 1.8 m, 寬 0.9 m。
-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 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 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 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 2.5 m, 淨高 2.75 m。

第九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第十條 本計畫區內各分區及用地除另有|維持原條文規 規定者外,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定。 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如下表: 詳決議第二點

說明。

各項建築使用類別之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表

| | 谷块廷采仗用规则人的 | | | _ |
|-------------|--|---|---|--------------------------|
| 類別 | 建築物用途 | | 應附設 機車車位 | 應附設 裝卸車位 |
| 系一 观 | 戲院, 就 就 院院, 演 、 電 、 電 、 電 、 、 、 、 、 、 、 、 、 、 、 、 、 | 樓 地板 積 4 4 4 50 4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 樓地板面積海滿 50 | 樓地板面 積 毎 滿 2000 平方 |
| 定 一 和 |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 途建築物 | 積 每 滿 150 平方 公尺設置 | 樓地板 積 每 平 設 尺 設 一 辆 | |
| 第三類 | 旅館館。 招待所文 物 等館、基 術 所 文 、 、 、 、 、 、 、 、 、 、 、 、 、 、 、 、 、 、 | 樓地 積 毎 毎 日 150 尺 転 一 転 日 本 設 | 積 毎 滿 100 平方 | 樓積2000 尺輛設的框架設(置下設(置) |
| 第四類 |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 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 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 似用途建築物 | 積 每 滿 200 平方 公尺設置 | 積 毎 滿 | 樓積 3000 以 每 平 設 (|
| 第五類 |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 同第四類: | 之規定。 | |

-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 依下列規定:
- (一)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 m, 寬 0.9 m。
- (二)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 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 留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 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 2m。
- 二、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m,寬 2.5 m, 淨高 2.75 m。
- 三、車站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設置 應依基準表規定加倍留設。
- 四、機車停車空間得兼作自行車 停車空間。

柒、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 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申請開發 除下列各點 築時,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退縮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相關規定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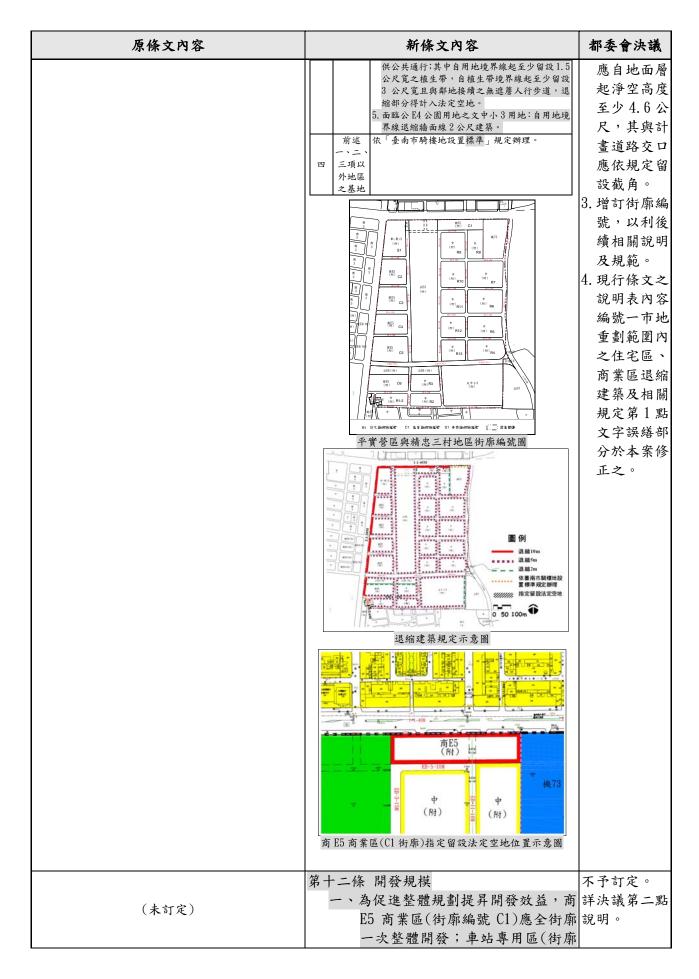
| 編號 | 分區及 用地別 | 退缩建築及相關規定 |
|----|-----------------------------|--|
| - | 市劃內宅業 | 1.住宅區及商業區臨「2-1-30M」(中華東路)及「1-1-40M」(小東路)部份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10 公尺以上牆面線,其中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樓地、退得和設計間式圍籬及有頂計畫道路境界,退縮部分開式圍籬及有頂計畫道路境界。數量 1.5 公尺建築,中住宅區及商業區人會對東東東中住宅區及商業區人會對大大大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
| = | 市地重到之中,中国的一种, | 践 揖 界 線 至 少 図 設 淨 質 h か 尺 之 無 遮 巻 人 |
| = | 公 共 設 施用地 |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建築,並自 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3公尺之無遮 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免留設騎棲地,退縮 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予以綠化。 |
| 四 | 前述一、 二、三項以 外地區之 基地 | |

建築時,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 | 退縮: | 建築及留設開放空間相關規定說明表 |
|----|----------------|--|
| 編號 | 用地別 | 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 |
| | 市劃內宅業地範之區業量置住商 | 1. 建築基地面臨 1-1-40M、2-1-30M 計畫道路:建築基地面臨 1-1-40M、2-1-30M 計畫道路追釋線退缩 |
| _ | 車站專用區(車(專)3) | 1. 建築基地面臨 1-1-40M、2-1-30M 計畫道路:建築基地面臨 1-1-40M、2-1-30M 計畫道路:建築基地申請開發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10 公尺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中申屆 植生帶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植生帶,接續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地。 2. 建築基地面臨其他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建築基地申請開線 5 公尺建築,並供公共通寬之 之寬之權生帶,應 1.5 公尺宽之植生帶,自植生帶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2.5 公尺完之權生」與鄰地接續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3. 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
| Ξ. | 公共設施用地 | 1. 面臨 1-1-40M、2-1-30M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 境界線退縮牆面線 10 公尺建築,並供公共通 行;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1.5 公尺寬 之植生帶,自植生帶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 公尺 寬計入法定空地,並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 標準」規定辦理。 2. 面臨 1-1-40M計畫道路之機 73 機關用地:依「臺 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3. 面臨其他計畫道路: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 面線 5 公尺建築,並供公共通行;其帶,自 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植生帶,自 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植生帶,自 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植生帶,自 隻衛,並 生帶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 公尺寬之植生帶,自 隻衛,並 生帶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 公尺 生帶,並 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 地 之無。並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 理。 4. 面臨廣場用地或商 E5 商業區之公 E3 公園用 |

外,其餘維持 原條文:

- 1. 考量地區現 有植栽樹木 未來開發時 能儘量現地 保留,增訂 「依上表規 定退縮建築 所留設無遮 簷人行道之 寬度與配 置,因配合 現有喬木保 存整體景觀 規劃需要, 經本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 員會通過, 得不受此 限。」。
- 2. 配合地區通 行需求,故 指定街廓編 號 C1 之商 E5 商業區 留設通道位 置以供公共 通行,提昇 交通便利 性,其指定 留設位置原 則為:依 EB-11-10M 計畫道路中 心線往北延 伸,自中心 線兩側各留 設5公尺通 道供公共通 行,並應與 前後道路用 地連續整平 為原則,且



| 原條文內容 | 新條文內容 | 都委會決議 |
|---|--|-------|
| 原條文內容 | 編號 S1)、商 E5 商業區(街廓編號 C2-C6)、內密度住宅區(街廓編號 R3-R13),其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低於四分之一街廓面積成內剩餘基地無法達,向一街廓內剩餘基地無法達,惟剩餘基地應一次辦理開發完成業區與中密度住宅區,其最小開發規定如下: (一)各宗基地面寬不得小於 6 公尺,深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 深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 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以符合最小開發規模與相關退縮建築規定。 三、本計畫區市地重劃範圍內面臨兩條 | 都委會決議 |
| | 計畫道路以上之角地,考量退縮建 築規定之需要,單宗基地最小開發 規模面積不得小於500平方公尺。 四、前項各使用分區之開發規模規定, 因基地條件特殊或都市景觀需 要,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 過,得不受此限。 | |
| 捌、其他 | | |
| 第十一條 與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定-斜 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檢討 案」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與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 定-斜屋頂獎勵部分)專案通盤 檢討案」規定辦理。 | 照案通過。 |
| 第十二條 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 轉辦法」規定辦理,其中容積接 受基地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為限。 | 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其中容積接受基地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為限。 | |
| 第十三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 建築行為應依「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之各項開發 建築行為應依「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之規定辦理。 | 照案通過。 |
|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 | 照案通過。 |

表 2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绝验 | 陳情人及 | 題 休 | 建議事項 | 古邦禾合油送 |
|-----------|--------------------------|--------------------|---|--|
| 編號 | 陳情位置 | | | 市都委會決議 |
| | 國作重部局防戰劃政配 國作土 政 國作土 防戰地 | 1. | 内撥之重作容易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酌說 1. 《公司》 (1) 《公司》 (2)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4) 《公司》 (4) 《公司》 (5) 《公司》 (6) 《公司》 (|
| 2 | 地政局 | 考量本地建築開發情形、重劃區整體性與 | 建議EB-4-10M以 是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不說 發進區開觀區議防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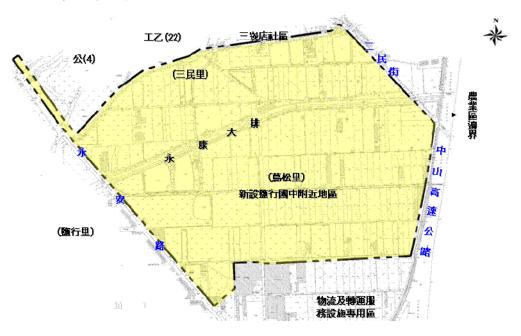
- 第 六 案:「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 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 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209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 102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98 次會審竣 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 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 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計畫 範圍及分區配置調整,及為加強與落實防洪,爰重 新修正本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及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爰再提會討 論。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起 30 天於原 永康市公所與原臺南縣政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 覽完竣。並於 97 年 4 月 10 日整原永康市公所 3 樓 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9件,業經原臺南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97年12月26日第209次會審竣。
- 決 議: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准照提案内容(詳附錄)通過。

新增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為「(六)為提

升本計畫區雨水貯留與滯洪功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及文中小用地應保留部分空間 設置雨水貯留池或生態池等保水設施。2.建築基地應依相關 規定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且其設置形式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審 查通過後納入建築設計圖説以請領建築執照」。

【附錄】

一、修正計畫範圍:



二、修正土地使用計畫:



三、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附圖:



- 四、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及修正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點
 - 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點:
 - (六)為提升本計畫區雨水貯留與滯洪功能,應依下列規定:
 - 1.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應保留部分空間設置雨水 貯留池或生態池等保水設施。
 - 2.建築基地應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其所需之樓地板面積得 不計入容積。其適用基地條件與雨水貯留設施之最小滯 留量規定如下:
 - (1) 適用基地條件:建築基地面積達1,000 m²以上者。
 - (2)最小滯留量(m3)=建築基地面積(m²)× 0.05(m)。
 - (3)雨水貯留設施之設置形式應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查通 過後納入建築設計圖説以請領建築執照。
 - 修正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點,增列基地綠化面積: (二)基地綠化:
 - 1.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且建築基地需每100平方公尺栽植一顆喬木…

- 第七案:顏裕昌君(原申請人:良勳建設有限公司)申請臺南市永 康區永二段734地號等21筆土地(送出基地)及橋北段9 地號(接受基地)容積移轉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 定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2 次會 議臨時動議案件第一案決議辦理,由顏裕昌 君 (原申 請人:良勳建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掛文申 請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由送出基 地永康區永二段 734 地號等 21 筆道路用地移入橋北段 9 地號住宅區土地容積移轉案,並經本府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102 年 3 月 12 日辦理送出基地現勘完竣, 爰提請大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83-1 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辦法第4條第2項。
 - 三、申請範圍:送出基地二王段 734 地號等 21 筆土地,接受基地橋北段 9 地號。
- 決 議:一、本案通過,並請依道路主管機關意見將佔用情形排除 後賡續辦理捐贈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事宜。
 - 二、本案接受基地因位屬大橋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內,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其容積移轉上限為7,076.84 M²,惟本次送出基地申請移出之容積已逾上開法定上限部分,經申請人於會中表示超出部分同意一併贈與市有。

第八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新吉工業區開發)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新吉工業區位於本市安南區及安定區之台糖新吉農場,於86年7月依照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編定工業區,編定範圍包括安南區都市計畫土地及安定區非都市土地。其中屬安南區都市農業區部分,於86年5月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變更為工業區,並附帶規定:「於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原將工業區容許使用類別詳予敘明。」,且應依當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近期全市工業用地需求日漸殷切,本府著手辦理新吉工業區開發及擬定細部計畫作業,同時基於下列理由,併同變更部分原主要計書規定:

- 1. 99 年中央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並新頒「產業 創新條例」,依產創條例第 42 條規定,產業園區開發 需用土地取得方式,得由原「區段徵收」改為「徵收」。
- 2. 經濟部工業局於87年已同意本府承接工業區開發, 爰配合變更原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區」變更為「臺 南市政府」。
- 3. 工業區內安吉段 809 地號土地,原附帶規定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辦法』辦理回饋,基於新吉工業區已改由本府開發,為使土地開發條件及規定一致,取消上述規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計畫範圍:包括安南區安吉段 115 地號等 53 筆台糖土地 及同段 809 地號之國有土地,面積計 85.95 公頃。
- 四、計畫內容:詳附主要計畫書、圖。
- 五、公開展覽:案經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以府都綜字第 1020185767B 號公告自 10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止 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同時刊登公告於 102 年 3 月 20 日~22 日之自由時報,並於 10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公開展覽期間計有1件人民陳情 案件,詳附表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一、配合本案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更正說明書第伍章「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
 - 二、依照本案實際辦理進度及預定期程,更正說明書第捌章 之表九「新吉工業區開發時程表」。
 - 三、說明書第參章之圖二「變更位置示意圖」配合變更內容 敘述,改以地籍圖套繪計畫計畫範圍表示。
 - 四、本案如有文字誤繕、引述法令名稱錯誤及格式排版等未 涉及實質變更計畫內容,得由本府都發局逕予查明後更 正。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事項詳附表一。

附表一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1 | 台灣糖業股份有 | 本案變更涉及本區處經管台 | 1. 為維本公司權益,建請 | 未便採納,理 |
| | 限公司 | 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115 號等 | 貴府將上開 3 筆土地依 | 由如下: |
| | | 53 筆土地面積計為 | 鄰接使用分區變更。 | 陳情土地現 |
| | 新吉工業區西南 | 858,052.62 平方公尺,屬都 | 2. 安吉段 882、883 地號及 | 况係為水 |
| | 方之農業區土地 | 市計畫主要計畫「工業區、 | 部分 890 地號土地(計 | 路,且已超出 |
| | (安吉段 882、 | 道路用地」,經市府辦理公開 | 288.58 m³) 建議變更為 | 原工業區報 |
| | 883、890 地號) | 展覽,因本案工業區用地範 | 工業區。 | 編範圍,宜予 |
| | | 圍毗連本公司尚有安吉段 | 3. 安吉段部分 890 地號土 | 維持農業區 |
| | | 882、883、890-1 號等 3 筆農 | 地(計 369.14 m²)建議 | 使用。 |
| | | 業區土地,將難以管理維護。 | 變更為河川區。 | |

第 九 案:擬定臺南市新吉工業區 (工16)細部計畫案

說 明:

- 一、辦理緣起:新吉工業區位於本市安南區及安定區之台糖 新吉農場土地,屬行政院核定「振興經濟方案」之指定 編定工業區。基於全市工業用地需求日漸殷切,本府著 手辦理新吉工業區開發,並就編定工業區範圍內屬於安 南區都市計畫部分擬定細部計畫。
- 二、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22、27條及86年5月8日 公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附帶條件規定。
- 三、計畫範圍:新吉工業區編定範圍分屬安南區都市計畫區 及安定區非都市土地,本案係對安南區部分擬定細部計 畫,範圍包括安南區安吉段115地號等53筆台糖土地及 同段809地號之國有土地,面積計85.95公頃。
- 四、計畫內容:詳附細部計畫書、圖。
- 五、公開展覽:案經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9 日以府都綜字第 1020185767B 號公告自 10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止辦 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同時刊登公告於 102 年 3 月 20 日~22 日之自由時報,並於 102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安南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 案件。
- 七、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一、除「廣(停)3」用地因尚有管理中心及其訪客使用需

求,予以保留外;其餘「廣(停)2」及「廣(停)4」用地 則併為相鄰綠地及公園用地,以利整體規劃及後續維 管。

- 二、計畫圖及說明書圖 5-1「細部計畫示意圖」之細部計畫 範圍線應修正與主要計畫範圍線一致。
- 三、配合本案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提報 各該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更正說明書第二章第二節 「伍、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
- 四、依照本案實際辦理進度及預定期程,更正說明書第六章表 6-1「新吉工業區開發時程表」。
-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第三條有關第一種工業區僅敘明容許使用產業別,未敘明容許使用之建物使用性質,為免產生日後管理疑義,本條規定修正為:「第一種工業區係供下列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一、...

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係以下列設施為限: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原「九、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本工業區低污染、低耗能或低碳

科技目標之產業」,依照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本工業區開發計畫意見(102 年 1 月 22 日經授工字第10220401390號函)修正為「九、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 (三)第四條條文更正為:「第二種工業區係供產業創新條例之子法「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產業用地(二)核准支援產業使用:…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列產業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四)第九條:配合本案排水計畫審查後實際使用需求, 綠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一般雨水之排放設施」

六、「都市設計準則」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第一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地區基地條件或設計構想特殊者,得經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受本準則部分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 (二)為強化本區公有公共工程與公有公共建築品質,以 及對於重點地區之都市景觀控管,第二條有關本區 都市設計送審權責單位條文調整為:「第二條 審 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 一、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者:
 - (一)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預算金額達 1000 萬以上者(含)(其中若屬道路用地 者,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 (二)隔綠地與 1-5-40M 道路臨接或與 I-1-30M 道路直接臨接之第一種工業區建築基地, 以及全部第二種工業區基地。

- 二、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者:
 - (一)公有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預算金額未 達1000萬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不含 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 (二)前項以外第一種工業區建築基地。」
- (三)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人行步道及公園用地內所 留設人行步道應以透水性質鋪設。」
- (四)第四條第二項之工業區進出口規定,其第1款條文 道路名稱應更正為「1-5-40M計畫道路」。
- (五)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雨水處理:基地內建議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澆灌與洗廁用水,提高雨水循環利用。」
- 七、本案如有文字誤繕、引述法令名稱錯誤及格式排版等未 涉及實質變更計畫內容,得由本府都發局逕予查明後更 正。